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

承辦人：黃雅姝

電話：02-2336-3566

傳真：02-2336-3563

電子信箱：dt911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視字第1113096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閩南語認證增能推廣課程實施計畫 (23453584_1113096327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1學年度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一語文領域本土語文組閩南語認證增能推廣課程」，詳如說明，本局同意核予參加人員公假及課務調整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1年11月10日南大本土字第1110021086號函辦理。

二、旨揭資訊如下：

(一)辦理日期：111年12月8日（星期四）至111年12月9日（星期五），共計2日。

(二)辦理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

(三)參加對象：考量其閩南語認證研習規劃，就中央輔導團本土語文組團員、本土語文指導員、本土語文輔導員及各級學校現職教師中遴選適當人員前來受訓。

(四)報名方式：請研習人員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

河堤國小 1111115



TTAA1116007600

(<http://www.naer.edu.tw>) 「行政服務」→「研習資訊」項下報名，填妥研習人員資料，收到審核通過email始完成報名手續。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11月28日（星期一）截止。

(六)其他說明事項：

- 1、中央輔導團本土語文組團員參加本研習之交通費由輔導群年度經費項下支應。
- 2、歡迎本市本土語文指導員、本土語文輔導員及各級學校現職教師參加本研習。
- 3、凡全程參與人員，依規定核給14小時研習時數。
- 4、核予參加人員公假及課務調整參加。

三、檢附研習實施計畫。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本土語語言輔導小組）

